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葉名容

電話:02-23515441轉250

傳真:02-23518524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51614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貴府函詢所轄造林戶○○○君因土地崩塌流失，且該林農有意放棄造林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7月26日府農林字第0950074758號函。
- 二、為維持獎勵造林成果，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均應審慎查核所有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之案件；本局前於95年5月18日林造字第0951740652號函示「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有案，仍請貴府依前揭函示辦理。
- 三、如仍有疑義，請依上揭規範提具相關書件乙式10份，俾憑提送專案小組審核。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